

陳光廷著

民衆文藝論集

啓明學社出版

陈光堃姜

及众文苑论△  
未

启明季社出版

# 民衆文藝論集目錄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著中國民衆文藝全書之意見····· | 一   |
| 中國古今民衆文藝書目提要·····  | 三六  |
| 狠人情歌陳譯·····        | 五三  |
| 中國情歌選述略·····       | 七八  |
| 梁祝故事的吹求·····       | 八三  |
| 附錄 謝君的梁祝故事的討論····· | 九三  |
| 梁祝故事的討論·····       | 一〇二 |
| 附錄 謝君的再論梁祝故事·····  | 一〇七 |
| 再論祝梁故事·····        | 一一一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幾首特別的歌謠·····  | 一三二 |
| 再談談歌後語·····   | 一三八 |
| 幾種不常見的謎語····· | 一四六 |
| 中國方言之一斑·····  | 一五一 |
| 與體俗半月刊函·····  | 一六〇 |

## 編著中國民衆文藝全書之意見

此意見書起稿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，那時因我住在上海，即投交當地的兩種刊物；但編者似乎都嫌文中「抑古揚俗」之處太多，故不肯發表。我自己也很覺得掃興，遂置之書箱，不復翻閱。直到去年春間，偶因一時的高興，又將舊稿取出校改一次，寄往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校語言歷史週刊。不料此次竟將全稿遺失。該週刊雖來信稱：「請速將該文再抄一份寄下，當敬爲刊佈」云云；但我那時手邊未有底稿，一時實在寫不出來。現在僅將寄存上海友人處之此文初稿，略改數處付刊。雖內容不及遺失之稿遠甚，而且謬誤偏見觸目皆是；但是，因爲此文之遭遇太壞，使我對於它根本就不高興之至，根本就沒有心情和興趣來細心地改正，也就只好暫且由它去了。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，作者附記於北平。

### (一) 編著本書之緣起

要整個具體的「解民衆文藝」，就須有一「民衆文藝全書」。

編著民衆文藝全書意見

(二) 中國民衆文藝大綱

此段因篇幅過長，業已摘出，不久可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
(三) 中國民衆文藝全書內容

中國民衆文藝研究，中國民衆文藝類選。

(四) 採選材料的單位區劃

以舊制道區爲單位，以省區縣區爲輔助單位。

第一章 編著本書之緣起

說起民衆文藝，「文藝」是文學和藝術的總稱，在數年前誠然是被一般荒謬愚頑的文人們，認做所謂「不登大雅（？）之堂」的東西（註）；但是近年來的情勢已經大大不然了。因爲從民國七年二月間，北京大學的教授周作人諸先生們，發起徵集歌謠的提議後；九月十二月，該校又成立歌謠研究會以專務其事，在這中間屢經種種的挫折和奮鬥；至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（北京大學二十五週紀念），該校復創刊歌謠週刊，以傳佈他們的主張和研究；由此

研究歌謠的聲浪，漸漸使轟動了全國。不久，該校又將研究歌謠的範圍，擴大而為全般民衆文藝的探討；再擴大而為全般民俗學（即 *Folklore*，內分風俗宗教文藝三項）的研究。這樣，一直到如今，愛好民衆文藝的人，日益增多，而研究民衆文藝的人，則進步尤速；二者蓬蓬勃勃，殆已如雲蒸霞蔚一般了。

註：中國周以前的文藝，本來就是民衆文藝。自東漢以來，一般學士文人，躋入於「艱深主義」後，這種文風，便逐漸沈寂下去。後來到宋元時代，當時的文藝，雖又漸有傾向民衆化的趨勢；但不久傳至明清，民衆化的文藝，就被一般荒謬愚頑的文人們，排斥得只好退到民間去，而在虛偽的「文壇」上，便很少見了。

不過，在這種好的現象裏，却有一個很不好的問題，就是：中國的一切民衆文藝，要是沒有數年前北京大學歌謠研究會中幾位學者，不顧當時人的非議而熱心地來提倡，現在它們能否有這樣受人推崇的幸運，這是很可疑的。再就白話文來說，它在起初運動的時候，竟被許多人以及學者罵得不值一文；及至成功了，於是那般向來攻擊白話文的人，也一變而為白話文的信徒，

甚至有人還自稱爲「提倡白話文的主力者」了。總攔這兩種壞的現象，都不外由於一般人的知識無多，不明白真理；意志薄弱，對事不能自主所致耳。我們現在要是拾前人之餘唾，湊目前之熱鬧，閉住眼睛也來從事於民衆文藝之研究，附帶上再贊揚幾句說：「民衆文藝有極偉大的價值，人人都當用另眼特別地看重它，愛護它。」這雖然不算是無聊的謬誤的瞎說，但至少自己之盲目可恥，或者還有些「投機」的嫌疑，這却是免不了的。

但是，我們現在所以要研究民衆文藝的道理，並不只是因爲近年來的一部分人所說：民衆文藝是活的，是自然的，是有用的，是有價值的……；所要問者乃是：民衆文藝爲甚麼是活的？爲甚麼是自然的？爲甚麼是有用的？爲甚麼它有價值？爲甚麼它比文人文學古典文學和貴族文學好？……等等問題。這許多問題若想要解決，就要先看古典文學和浪漫文學的比較價值是怎樣了。

向來古典派的文學批評家，多以爲文學是男性的，而且處處都有法律規定，不能含有情感的作用。例如哈克教授解釋的，羅馬何瑞斯（Horace）在他詩的藝術中所說：文學「適當律」



的定義是：「悲劇必分五幕，老人必缺熱心。」便是這一派意見的一個代表。但是，他這話簡直是有神經病者的論調了。因為好的悲劇，四幕也可，六幕也可；如果必要強作五幕，說不定反可減損悲劇的價值。（按：莎士比亞所作各著名悲劇，雖然多是五幕，但這不能認為一切悲劇的楷模。）至於好的小說，尤其要注重「特性」對於一般老人的「人格」決不能一律而論；如果必要泥說：「老人必缺熱心」這也同樣是荒謬的武斷了——例如孫中山先生之老而積極，富有熱心，便是這一派說法的一個顯著的反證。

反之，在另一方面，浪漫派的文學批評家，則多以爲文學純屬於女性全是由情感和想像所構成，並且他們也主張反對「理解」主義。這話自然有時亦不免偏激；但究竟較上面那種古典派批評家之荒謬迂頑就好得多了。因爲由前之說，則文學的領域勢必日形縮小，其生命自然亦必日就衰微；由後之說，則可產出天才的獨創的偉大文學也。觀於英國阿迪生先生所說：「……偉大的天才，不知藝術規律爲何物；但其所作，往往比恪守規矩之小天才爲更美……」我們再證以種種的事實，就可以知道此言之準確了。

古典派和浪漫派的文學批評家的見解如此，則古典文學和浪漫文學是些甚麼樣的文學，及其各個的優劣利弊如何，這都不待說便可知。知道個大概了。但要是據我的鄙見來說，覺得這浪漫文學和古典文學都只是文學的部分的偏傾發育；事實上真正主體的文學，既不純屬於情感，也不純屬於紀律，不過大約總有六七分「趣味」化的情感和想像，參着四三分「尊嚴」化的理解 and 紀律在裏面。「四三」二字是對上面「六七」二字說的，或用成語作「三四」亦可。

（註）再換一句話說，也就是真正主體的文學，至少它們是以「情」為經，以「理」為緯的東西。——或者也可以說有些像研究倫理學的少女，或講實用主義的詩人一樣。民衆文藝便是這一類的東西，因為它們是一種實用的客觀的尚情文藝。不過整個全部的文學裏面，若遇有特殊的情形或須要，其一部分也可以臨時作偏傾的發達，結果或成為專尚紀律的或成為專重情感的特殊體製。所謂古典文學和浪漫文學，不過就是這兩種東西罷了。

註：絕對純粹紀律化或絕對純粹情感化的文學，大致直可以說是沒有的事。即如上面所說何瑞斯的「適當律」便是情感的古典派之文學批評；而浪漫派的文學，也不能保定

其中絕無一二分的紀律存在也。

在歷來的古典派文學家和批評家，無不斤斤聲辯其信仰的古典乃是「自然」以自重。但是，我們看看上述所謂何瑞斯的「適當律」，既不與事實相合而反相背，其是否「自然」已不待而言明。如其何瑞斯的「適當律」不能「適當」，非屬「自然」，則浪漫派和我所說「七情三理混和派」的文學是否適當或自然，也就不用問了。說到這裏，同時並就作者個人的主觀，將古今中外自然派和反自然派，或浪漫派和古典派的文學家藝術家，拉雜地舉幾個例子出來，藉備餘覽。不過我也覺得此事過於穿鑿牽強了，合併聲明。

自然派或浪漫派的文學家

中國如：白居易號樂天，陸游號放翁等人是。  
外國如：賀俄 (Hugo)，王爾德 (Wilde) 是。

不自然派或古典派的文學家

中國如：范宗師，方苞號望溪等人是。  
外國如：何瑞斯 (Horace)，高爾奈 (Cornille) 是。

自然派或浪漫派的藝術家

中國如芥子園之畫，王羲之（註）之字等是。

外國如基奧特（Gyrol），拉斐爾（Raphael）是。

不自然派或古典派的藝術家

中國如仇英之畫，歐陽詢之字等是。

外國如喀斯台兒維特羅，斯喀利哲兒是。

註：中國文字本來也可以說不是藝術，所以王羲之等人，只可以算是半個藝術家。

浪漫派和古典派二者的得失如此。但是，中國的舊文學，却並不像歐美各國偏重理論和規律的古典文學一樣。就大體說起來，它們不過是一種只知死守形式上和內容上的壞的爛套子之文字組合；而且他們的目的，也不外想造成一種醉人的麻藥和害人的毒藥而已。關於這一層，數年前陳實甫先生在他的文學革命論中說得已極精詳，現在將就原文摘引幾段在下面，以作參證：

「……………兩漢賦家，頌聲大作，彫琢阿諛，詞多而意寡，此貴族之文，古典之文之始作俑也。

……………

東晉而後，卽細事陳啓，亦尙駢麗。演至有唐，遂成駢體。詩之有律，文之有駢，皆發源於南朝。大成於唐代。更進而爲排律，爲四六。此等彫琢的，阿諛的，鋪張的，空泛的，貴族古典文學，極其長技，不過如塗脂抹粉之泥塑美人，以視八股試帖之價值，未必能高幾何，可謂爲文學之末運矣。……

……元明劇本，明清小說，乃近代文學之粲然可觀者。惜爲妖魔所厄，未及出胎，竟爾流產，以至今日中國之文學，委瑣陳腐，遠不能與歐美比肩。此妖魔爲何？卽明之前後七子及八家文派之歸方劉姚是也。此十八妖魔輩，尊古蔑今，咬文嚼字，稱霸文壇，反使蓋代文豪若馬東籬，若施耐庵，若曹雪芹諸人之姓名，幾不爲國人所識。若夫七子之詩，刻意摹古，直謂之草襲可也。歸方劉姚之文，或希榮慕譽，或無病而呻，滿紙之乎也者矣焉哉。每有長篇大作，搖頭擺尾，說來說去，不知道說些甚麼。此等文學，作者既非創作才胸中又無物，其技倆惟在仿古欺人，直無一字有存在之價值。雖著作等身，與其時之社會文明進化無絲毫關係。

今日吾國文學，悉承前代之弊，所謂「桐城派」者，八家與八股之混合體也，所謂「駢

「體文」者，思綺堂與隨園之四六也；所謂「西江派」者，山谷之偶像也。夫求日無古人，赤裸裸的抒情寫世，所謂代表時代之文豪者，不獨全國無其人，而且舉世無此想。文學之文，既不足觀；應用之文，益復怪誕。碑銘墓誌，極量稱揚，讀者決不見信，作者必照例爲之。尋常啓事，首尾恆有種種諛詞。居喪者即華居美食，而哀啓必欺人曰：「苦塊昏迷。」贈醫生以匾額，不曰：「術邁歧黃。」即曰：「着手成春。」窮鄉僻壤極小之豆腐店，其春聯恆作：「生意興隆通四海，財源茂盛達三江。」此等國民應用之文學之醜陋，皆阿諛的，虛偽的，鋪張的，貴族古典文學階之厲耳。

際茲文學革新之時代，凡屬貴族文學，古典文學，山林文學，均在排斥之列，以何理由而排斥此三種文學耶？貴族文學藻飾依他，失獨立自尊之氣象也；古典文學鋪張堆砌，失抒情寫實之旨也；山林文學深晦艱澀，自以爲名山著述，於其羣之大多數人無裨益也。其形體則陳陳相因，有肉無骨，有形無神，乃裝飾品而非實用品；其內容則目光不越帝王權貴，神仙鬼怪，及其個人之窮通利達。所謂宇宙，所謂人生，所謂社會，舉非其構思所及，此三種文學公

同之缺點也。此種文學蓋與吾阿諛誇張虛偽迂闊之國民性互爲因果。……使吾人不張目以觀世界社會文學之趨勢，及時代之精神；日夜埋頭故紙堆中，所目注心營者，不越帝王權貴鬼怪神仙，與夫個人之窮通利達，以此而求革新文學，革新政治，是縛手足而敵孟賁也。」

上面這幾段文字，已將中國舊文學欺人的假面具，和騙人的「西洋鏡」都完全揭破拆穿，本來是沒有一字虛言的。不過要在那一般荒謬迂頑的保守派看來，一定要說這是一方面的主觀之詞，不足憑信。但是，我們若將這些話細心地在「事實」上去對照一下，便知道它們並不是「一方面的主觀之詞」了。（按：我這話也並不空虛，因為對照事實是解決一切糾紛的最妙法門；至於中國古文的「事實」是好是壞，只要誰肯細心地去考查，自然便知。）同時由這事實的證明，更可構成幾種論理上的結論和判斷，就是：

凡實際的效用或與人生的關係少者就無價值。

凡沒有價值的就不好。（按：「好」爲人生最大的目的。）

中國舊日人文藝的實際效用和與人生的關係都很少。

所以中國舊日文人的文藝無大價值。

所以中國舊日文人的文藝不怎麼好。

由這段研究，又可以生出下面一種判斷，即：

凡無價值者的反對者必定有價值。

凡有價值的東西就應當寶貴。

中國民衆文藝是無價值的中國舊日人文藝之反對者。（註）

所以中國的民衆文藝是有價值的。

所以中國的民衆文藝應該寶貴。

註：中國民衆文藝何以爲中國舊日人文藝之反對者，觀於舊日文人極力排斥此項

民衆文藝便知之矣。

上面所說，是舊日人文藝沒有甚麼大價值的理由，這確實是平心之論。現在再說民衆文



藝：這種文藝它是以多方面去表現去批評人生，及由多方面以恩惠施之於人生，爲人生極忠誠而可愛之一益友。並且研究這種文藝的人們，還可以藉此探悉民俗學（Folklore），及人類學人類歷史學……等等方面的許多重要的知識。假使這種民衆文藝和舊日文人的文藝比較起來，民衆文藝雖然有淺鄙粗魯的地方；但大體上它們是新鮮的，活潑的，顯豁的，明達的，高尚的，獨立的，樸實的，實際的，消化的，自然的，真摯的，遠大的，有實用的，於人生有裨益的文藝。舊日文人的文藝，雖然有深雅細緻之長；但大體上却是陳舊的，僵死的，晦澀的，迂腐的，阿諛的，依他的，粉飾的，空泛的，堆砌的，矯造的，虛偽的，狹隘的，無實用的，於人生少關係的文藝。（按：現在白話文和新文學盛行以後，文人們的文藝，自然又當別論。）

此外，它們兩者還有幾種比較，亦開列於下：（以下A代民衆文藝，B代舊日文人文藝。）

- A 無論在何國何處，都是元始最古的文藝；而B則全是由A中產生出來的胎兒。
- A 可以產生中國將來的偉大的新文藝；而B則是死去已久的無甚用處的枯骨。
- A 常有暗示或裨益於B；而B則少暗示或裨益於A。（自來文人間有效法婦孺口語